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負責任，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證券交易內容



食品

命令「祥光銅業1號重整」，務「信1」與祥光銅業2號重整，務「信2」分別「上述公司」產權管理台其應「信額」應用向債權人出清算分配。兩項均由「祥光銅業」及「國祥光銅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載載述